

附件八：企业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华联建筑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室值班室及会议室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室值班室及会议室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第一包：办公室值班室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华联建筑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室值班室及会议室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第二包：会议室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华联建筑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